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2〕30号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专委会”）的作用，切实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专委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闭会期间，在教代会执委会直接领导下，行使教代会相关职权的工作机构，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咨询和议事平台。教代会专委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教代会专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竭诚服务教职工，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四条 教代会专委会要按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教职工的功能，充分发扬民主，保持同教职工的密切联系，依靠教职工开展工作。

第五条 教代会专委会在工作中应遵循下列原则：依法依规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注重效率原则。在维护全校师生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具体利益。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根据教代会的职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教代会设立以下专门工作委员会：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校园建设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督办与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教代会提案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教代会决议的情况。

2. 对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与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学校发展改革和与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依据教代会职权，对学校拟出台的有关规章制度、方案、条例等进行讨论、咨询和审议。

4. 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教职工发展、民生工作、服务体系建

设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参与相关方案的制定和审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八条 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委员 11~17 名。教代会专委会每届任期与当届教代会同期。

第九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人选由教职工代表、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条 教代会专委会成员人选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提名，经教代会执委会会议通过，报学校党委审批。根据工作变动，可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个别的届中调整。

第十一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立德树人。
3. 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大局意识和群众观念，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4. 具备较强的民主管理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有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服务教职工并愿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5. 爱校敬业、为人正派、顾全大局、办事公正，有奉献精神，在教职工中有良好信誉。

第十二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的权利：

1. 了解、咨询学校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2. 按规定程序对教代会专委会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或表决。
3. 向学校党委、行政和有关单位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对教代会专委会讨论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4.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相关会议。

5.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检举。

第十三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的义务：

1.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3. 密切联系教职工，积极主动参加所在专委会的活动，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各级党组织做好教职工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教代会专委会召开会议前，应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由正副主任研究确定议题。当需要多个专委会联合召开会议时，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确定议题并负责召集。实际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会议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教代会专委会会议如遇重要事项确需表决时，则赞成票达到实际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每次会议要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或决议。

第十六条 教代会专委会讨论问题时，如遇到重大情况或意见分歧较大，应通过教代会执委会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教代会专委会工作经费由学校行政经费列支。

第十八条 教代会各专委会根据本工作规程制定各自工作细则，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3月22日印发的《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属于教代会执委会。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